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70號

聲 請 人 張黃月華即大慶木業工廠

代 理 人 許桂禎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7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5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承翰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7 日

書記官 蔡昀潔

| 支票附表：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111年度除字第000270號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編號    | 發票人<br>暨負責人  | 付款人          | 發票日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| 支票號碼      | 備考              |
| 001   | 僑隆興股份有限公司楊明滄 |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大里分行 | 111年2月7日 | 180,705元      | WA0000000 |                 |